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詩慧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中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40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詩慧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玖佰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，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之記載，茲予引用：

（一）起訴書「犯罪事實」欄一、第2行原載「在桃園市不詳地點」，應更正為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4樓之租屋處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王詩慧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要旨參

01 照)。是被告應否該當累犯加重其刑一節，既未見起訴意  
02 旨有何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即毋  
03 庸依職權調查審認。

04 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施用詐術向告訴  
05 人詐取財物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  
06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併兼衡本案所生危  
07 害、告訴人損失金額、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 
08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 
09 折算標準。

### 10 三、沒收部分：

11 被告詐得之現金新臺幣2,900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  
12 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 
13 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  
14 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  
16 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21 繕本）。

22 書記官 趙于萱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7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28 金。

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20405號

04 被 告 王詩慧 女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5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弄  
06 0號

07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  
08 號4樓之3

09 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10 ○執行中）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王詩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犯意，於民國  
16 112年5月9日某時許，在桃園市不詳地點，以臉書社群網站  
17 暱稱「姚虹兒」向仲祥瑋佯稱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0元  
18 之價格，出售「IVE演唱會」門票1張等語，仲祥瑋因而陷於  
19 錯誤，於112年5月10日1時14分許，如數匯款至王詩慧指定  
20 之不知情羅采薇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  
21 \*\*\*\*91861號帳戶內（帳號詳卷，下稱本案郵局帳戶，涉犯  
22 幫助詐欺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，羅采薇即依  
23 王詩慧指示分別於同日2時52分許、2時55分許、21時14分  
24 許，共計提領2,815元後，將2,900元交與王詩慧。嗣仲祥瑋  
25 遲未取得門票，始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仲祥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詩慧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29 訴人仲祥瑋於警詢之供述、證人羅采薇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 
30 情節相符，並有本案郵局帳戶往來交易明細、告訴人匯款頁  
31 面截圖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至被  
02 告因本案詐欺所獲取之犯罪所得2,9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  
03 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 
04 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9 檢 察 官 劉 海 樵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12 書 記 官 陳 亭 好

13 所犯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16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
17 下罰金。

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